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油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義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耀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令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回復至土地謄本所載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法得建設廠房之狀態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1,671元暨利息。查先位聲明部分，經本院限期命原告陳報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陳報，致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核定之；至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86萬1,671元。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，核屬選擇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經核定為186萬1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